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份第5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11:03）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何雅雯
歐嘉竣	湯佳臻
洪珮菁	蔡宜霖
莊美琪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葉靜宜（鄭維鈞代）
吳亞凡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張憶媚
楊朝奇	蕭玫玲
胡東宏	葉俊郎
陳肯玉	廖秋芬
鄧啓明	魏英珠
侯美茹	蔡雅芬
許嘉倪	林宜蓉
廖芳瑩	王慈慧
林佳諺	林靜莉
王雅萍（裴芳萱代）	張令臻
潘育奇	劉懿
林美杏	

壹、頒獎

社工科：社團法人台灣思安慈善服務協會於本市積極推展街頭醫療服務，並協助本府於「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社會」評選中獲得「健康平等獎」，為感謝協會長期付出與無私奉獻，特頒獎座，以表誠摯謝忱。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114年12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114年12月23日第2378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一)今(12月31)日下午議會大會無議程，有關12月26日民委會預算審查，府會已於主管群組上傳議會會議紀錄草稿，請各科室參閱，需再向議員補充說明之項目，請會計室確認資料已收齊；另會計室側記內容，請業務科再予比對與補充，以為周全。

(二)針對預算審查第1輪議員暫擱或需補充說明部分，排定拜會時間如下，請權責單位備妥資料，控留時間，由局長帶隊前往：

1、今(12月31)日下午：顏若芳議員。

2、1月2日下午：一召許淑華及何孟樺議員。

(三)本局第2輪預算審查時需邀請其他局處者，請儘速與府會聯絡人確認；另針對第2輪議員可能有附帶決議之項目，請權責單位預作準備。

(四)1月5日續審預算第1輪尚未完成部分。

(五)1月6日排定審查140529案（洪健益議員）及第140565案（林亮君議員）等2議員提案，請婦幼科及社工科派員協助備詢。

(六)1月8日續審115年度預算，請相關單位提早至議會預備，當日府會將即時於群組告知審查進度，有疑問的科室請立即提問。

主席裁示：有關議員審查預算所詢事項，請權責單位回復時要精準對應問題點，對於議員著眼重點，請務必妥為準備。

四、工作報告：

秘書室：有關本府函知公文 e 化推動績效管考方式調整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節能環保為當前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請各單位於公務上節約用紙，儘量使用電子檔參閱。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婦幼科			
1	第2366、2369、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141021、1141118) 一、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p> <p>二、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p> <p>三、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境、最能讓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原本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後，必然出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p>四、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採鼓勵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p> <p>五、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女沉重的經濟負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p> <p>六、前2日新聞報導北捷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去年全年無旅客到訪，雖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並開放附近民眾租用辦理活動，然今年目前僅出借過4次，大廳區域等設施甚至無人租用，此刻提及並非究責，而係提醒可思考將空間活化為公托中心。校公有公托是針對學校閒置教室活化，惟除閒置教室外，閒置公有空間亦可納為設置公托中心之選項，請社會局將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納入整體評估，倘有可行性便可列入第一波開辦選項。</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併同第236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秘書長督導案件，賡續列管至114年11月30日提報初步盤點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工務局、捷運局、都發局)</p> <p>(研考會1202審查意見：本案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針對已盤點12間示範學校，提出公托設置最新執行進度。主辦：社會</p>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公司)		
2	第237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18) 請林副市長協調安排參訪新北市公托中心，新北市除閒置教室外，也將使用效率極低包括里民活動中心、公有市場或類似如北投旅客服務中心之公共空間改設公托中心之案例。本人希全面推動公共托育，成為臺北市未來重要施政政策，請各局處認真盤點使用率低落之公有廳舍，能多收托1位孩童，即多幫助1對年輕父母、幫助多1個家庭，希各局處能以此同理心面對此項政策。 (研考會1141223審查意見本案尚在辦理中，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1月31日。主辦：社會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老福科			
3	第237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04) 面對極端氣候、環境清理、高齡化社會、貧富不均等方面面市政領域，政府除運用公權力外，如何善用民間力量，亦是需思考之問題。舉例而言，高齡化社會將有越來越多獨居長者，除有限社工人力外，我們是否能建立專注於關心社區獨居老人志工平台？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完成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獨老志工服務功能上線。主辦：社會局)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局務會議列管			
家防中心			
4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婦幼科			
5	列管編號1141126-02局務 請婦幼科針對在家育兒之家長，除了親子館及臨托喘息服務外，再評估其他合適服務。	雙週管	本案請解除列管。
會計室			
6	列管編號1141126-04局務 本局114年度資本門支出工程進度落後或工程款未付案件，請相關科室依審查會主秘裁示意見辦理，另請尚未發函參建單位或未函報主建單位報府協處之科室儘速發文。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兒少科、家防中心			
7	列管編號1141217-02局務 請家防中心及兒少科邀集專家學者及協會等就本市梁姓個案之自立生活處遇策略進行討論。	週管	本案請解除列管。
採購案件列管			
自費中心			
8	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本案請鄭副局長持續督導。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議會案件列管			
救助科			
9	<p>列管編號1141224-02 14-6總質詢（侯漢廷議員）</p> <p>北市老屋占比全國最高，若發生強震，恐影響約10至20萬家庭，災害風險不容忽視，本席具體訴求如下：</p> <p>一、應檢討災時民生救濟物資儲備量能，現有救濟物資僅能供應1,000人，對240萬人口而言嚴重不足，完全無法支撐大型災害情境，請檢討。</p> <p>二、簡易醫療物資應列為儲備項目，中央雖鼓勵民眾自備，但政府亦應具備最低度醫療物資儲備，本席發現救濟物資竟未納入簡易醫療物資，規劃欠完整，請檢討。</p> <p>（主：社會局）</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身障科			
10	<p>列管編號1141212-15 14-6總質詢（王閔生議員）</p> <p>有關復康巴士短程計費門檻不利重度身障者，以下就教：（主：社會局）</p> <p>一、牽牛花運動家長協會反映，現行復康巴士收費制度規定，扣除政府補助三分之二後，自行負擔部分需超過85元才能以愛心卡點數折抵，導致短程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尤其是重度、極重度難以搭乘捷運、公車者無法使用愛心卡優惠，甚至出現要求司機繞路以達門檻之不合理情形。本席先前請社會局研議取消85元門檻，請教目前研議進度？</p> <p>二、搭乘復康巴士乘客中約44%為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改搭大眾運輸或計程車均有困難。以每月約3.3萬短程人次推估，若取消門檻，年增經費僅約3,300萬元，市府應可負擔。</p> <p>三、綜上，請研議取消復康巴士85元愛心卡扣點門檻，讓身心障礙者能更便利地走出家庭參與社會活動。本席並希約市長一起參與該協會活動。</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11	<p>列管編號1141224-01 14-6總質詢（侯漢廷議員）</p> <p>先前發生8旬老婦親手悶死癱瘓50年兒憾事，本席就雙老照護風險，以下就教：</p> <p>一、北市已進入高度危機階段，70歲以上且需照顧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超過7,000人；若以50歲以上照顧者估算，潛在家庭數更達2.4萬戶，規模龐大、風險迫近。其中約2,000戶已處於照顧崩解懸崖邊緣，一旦照顧者失能或死亡，照顧責任立即落到市府身上。</p> <p>二、目前身障福利機構床位與未來8年規劃新增床位合計約2,292床，明顯無法消化未來市府可能需承擔數百至上千名公設監護個案。社會局雖已主動監護安置100多人，惟未來恐成數倍成長，量能明顯不足，請檢討。</p>	週管	<p>蕭主秘補充說明：</p> <p>本案建議由府會聯絡人先向議員說明最新辦理情形；另議會案件回復格式及內容具備要件，請身障科再熟悉精進。</p> <p>主席裁示：</p> <p>本案請身障科依蕭主秘意見辦理。</p>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三、本席具體訴求如下：</p> <p>(一)社會住宅規劃應量能精準化：目前社宅量能僅依地區需求規劃，並未將未來10年公設監護個案成長納入模型。社會局應以未來10年「潛在公設監護個案數」評估社宅與安置機構的增設量能，提前預留空間與資源，落實「就近照顧」。</p> <p>(二)針對經濟弱勢提早介入安置，預防勝於善後：社會局應提早介入雙老家庭，主動了解狀況，以便未來法院監護宣告時，能有序進行監護。</p> <p>(主：社會局；協：都發局)</p>		
老福科			
12	<p>列管編號1141106-21 14-6民政部門質詢(黃滄瑩議員) 請社會局應強化長照機構歇業預防與應變，確保照顧不中斷。另應研議修訂行政契約，強化履約管理，於年底前提供報告。</p>	雙週管	本案請解除列管。
13	<p>列管編號1141212-02 14-6總質詢(李柏毅議員) 有關關懷據點老人共餐補助，以下就教： 一、目前臺北市實施狀況如何？平均每個據點老人共餐人數為何？是否有設定預期目標？ 二、社會局補助多少？一般長者自付額多少？有里長向本席反映吃不飽或希讓長輩吃好一点，應如何處理？ 三、市長認為市府補助多少錢是合理的？是否有定期調漲制度？ 四、本席建議，提高補助每位長者共餐費用，以及制定清楚制度減輕里長壓力。請於總質詢結束前提供本席想法。 (主：社會局)</p>	週管	本案請解除列管。
14	<p>列管編號1141212-07 14-6總質詢(簡舒培議員) 請教市長除小孩需要補充鈣質之外，長輩是否也需要補充鈣質？70歲以上的長輩為骨質疏鬆好發族群，市府亦應比照生喝鮮奶政策，請社會局將統籌分配稅款用於規劃讓長輩透過敬老卡每週領取1瓶鮮奶補充鈣質。(主：社會局)</p>	週管	本案請解除列管。
15	<p>列管編號1141212-12 14-6總質詢(闕枚莎議員) 請參考其他縣市敬老金發放額度，研議65至84歲長者重陽敬老金由1,500元調升至3,000元，在財劃法修法確定後，於社福預算合理分配前提下同步檢視財源與執行時程，規劃以最貼近長者需求與偏好之方式提供相關福利。(主：社會局)</p>	週管	本案請解除列管。
16	<p>列管編號1141212-13 14-6總質詢(陳炳甫議員) 老福科 YouBike2.0E 電輔車設計原為協助長者與長距離、上坡使用者，卻未納入前30分鐘免費優惠，違背社會福利初衷。本席主張應以敬老卡提供長者使用電輔車免費或優惠，並將經費列為社會福利而非交通補貼，交通局不應以車輛不足或使用率高為否定理由，邏輯如同「高鐵客滿就不該有敬老票」。敬老優惠是尊重長者態</p>	週管	本案請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度，市府不應雙標，應儘速研議推動。(主：社會局；協：交通局)		
17	列管編號1141224-04 14-6總質詢(張志豪議員) 本市近年獨居長者在宅往生及OHCA案件頻傳，現行列冊條件與訪視機制是否足以及時發現異常？有關獨居長者關懷與防止孤獨死，訴求如下： 一、請社會局掌握在案的獨居長者加強巡查與例行性關懷，落實固定訪視、電話關懷及異常回報，並建立快速處理流程。 二、民政系統(里長、里幹事、管委會)應補足社會局不足，建立里內高齡獨居清單與異常訪查流程，成為前端偵測點。 三、建立鄰里關懷機制，主動關心並通報，織密社會安全網。 (主：社會局；協：民政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18	列管編號1141224-06 14-6總質詢(郭昭巖議員) 本席肯定市長上任後，成功籌措財源並恢復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回應地方期待。有關重陽敬老禮金級距與金額調整事宜，以下就教： 一、請研議於現行制度下，如65至85歲或65至99歲間，新增級距或調整敬老禮金，勿讓臺北市長輩與其他縣市比較下，感覺落差太大。 二、考量明年度預算已編列完成，請市府研議動支二備金或明年度啟動研議作業，希後年起可在調高重陽敬老金。 (主：社會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婦幼科			
19	列管編號1141106-30 14-6市長專案報告(府級-何孟樺議員) 市長於上週市政會議宣布「校校有公托」新政策，市府是否已盤點未來3、5年哪些學校會增設公托？預計增加多少公托？是否可於總質詢前完成盤點？希市府先完成盤點再公布政策，避免淪於先喊先贏。(主：社會局；協：教育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0	列管編號1141106-37 14-6局長工作報告(委員會決議) 請社會局與中華電信於2週內確認公托監視器雲端備份從45日擴充60日及相關經費，並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建置。	雙週管	本案請解除列管。
21	列管編號1141212-08 14-6總質詢(陳賢蔚議員) 有關北市托育量能，以下就教： 一、北市0至2歲托育量能仍有餘裕，包括托嬰中心、居家保母及公立、非營利2歲專班皆有缺額，市府具備提升供給的能力。 二、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請市長於本席準備之宣誓書簽名，保證北市每位新生兒父母都有權利在新生兒滿6個月後，申請到北市政府提供之平價、親近及可信任的公私立托育資源。象徵北市邁向OECD先進國家，提供幼兒充足照顧資源。 (主：社會局)	週管	本案請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22	<p>列管編號1141224-03 14-6總質詢（黃滄瑩議員） 桃園市好孕專車採實支實付、提高補助上限並延長使用期限，本市卻無法比照辦理，請重新檢討補助機制與金額。另請說明本府與Uber合作之進度，請社會局於年底前向本席報告進度。 （主：社會局）</p>	週管	本案請解除列管。
婦幼科、資訊室			
23	<p>好孕專車議題 列管編號1141217-01局務 請婦幼科及資訊室將本府與uber好孕專車之英文契約草案與中文資料提供局長，並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法務局研商契約內容。</p>	週管	<p>一、本案請儘速將契約書中文版本資料提供局長及法制秘書；另亦先請本府法務局研議內容，以供後續本局內部會議討論依據。</p> <p>二、請資訊室務必回報API契約處理進度與困難點，俾本人協助加速與uber溝通。</p>
兒少科			
24	<p>列管編號1141212-15 14-6總質詢（何孟樺議員） 有關貝兒絲親子樂園惡意倒閉及市府稽查兒童遊戲場權責不明確，以下就教：（主：產業局；協：社會局、法務局）</p> <p>一、市府原承諾1週內提出報告卻延宕，目前進度？希市府繼續努力，盡力補救。</p> <p>二、請問市長知道本市多久稽查1次？聯合稽查的局處有哪些？</p> <p>三、1年稽查2次，上半年稽查結果，社會局卻需下半年才完成彙整。請教市長是否可於今年度完成2次稽查結果彙整？</p> <p>四、社會局彙整作業延遲且缺漏，112年7月衛生局有稽查，紀錄卻未公開。112年7月到113年11月，商業處有無稽查該業者？</p> <p>五、該業者先列管於衛生局，後移交商業處，卻因認定標準不同而不再列管，形成標準不一。該業者112年11月曾依內政部規範辦理備查，商業處僅辦過1次聯合會勘，無後續作為。希市府針對充氣式非固定遊具訂定稽查頻率，比照兒童遊戲設施，主動稽查。</p> <p>六、現行聯合稽查未納入消保官，無從審視契約與消費爭議。</p> <p>七、綜上，本席具體訴求如下：</p> <p>（一）因應愈趨複雜的兒童遊戲場形態，請重新檢視109年《臺北市兒童遊戲場衛生管理計畫》，明確規範設施。</p> <p>（二）根據內政部《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明定臺北市內的主管機關、稽查頻率，以及更多詳細規範。</p> <p>（三）請市長協調各局處，檢討至今為止兒童遊戲場稽查狀況：</p> <p>1、請法務局消保官加入聯合稽查，確保業者服務品質、完善消費安全。</p>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2、請社會局檢討、改善稽查結果彙整，以及資料公開之流程。</p> <p>3、請各局處重新盤點列管單位，主動蒐集符合查核對象之業者名單。</p> <p>4、加強各局處間的溝通狀況，確保權責移交時，不重複、勿漏掉稽查。</p>		
企劃科			
25	<p>列管編號1141224-05 14-6總質詢（林珍羽議員）</p> <p>市長曾於今年5月9日明確提出「高齡校舍改建推動計畫」，並強調校舍改建不應僅止於硬體更新，而應整合社區公共服務需求，此一政策方向本席予以高度肯定。有關大同區啟聰學校校舍改建結合社福與長照服務之整合規劃，以下就教：</p> <p>一、依據主計處最新統計，高齡人口比例與老化指數持續攀升，市府施政不應僅止於校舍改建本身，而應以未來10年高齡與三民主義時代需求為基礎，整體評估社福量能，落實在地照顧。</p> <p>二、啟聰學校舊校舍（忠棟、仁棟）改建案，該地屬公共設施用地，無都市計畫變更障礙。大同區面臨高齡化，在地里長與居民迫切需要長照與社福設施，臺北市過去已有結合教育建物與日照成功案例，如興岩、廣慈、建成、稻香等綜合社福合署大樓，本席具體請求市長再次明確承諾：請責成相關局處，就「教育、長照、在地社福服務」以合署社福大樓模式進行整體研議與規劃，將啟聰學校改建案，整合鄰近派出所，規劃為結合教育與長照的合署社福大樓，照顧老中青三代，以回應大同區迫切需求。 （主：教育局；協：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社工科			
26	<p>列管編號1141212-11 14-6總質詢（張文潔議員）</p> <p>有關廣慈社宅弱勢關懷、訪視及研議提升社工待遇一節，以下就教：</p> <p>一、廣慈社宅發生孤獨死與性侵案件，因住戶身分多元，其中獨居長者社宅132人、12人未列冊，僅由物業關懷；信義社福中心僅21名社工需服務全區800餘名獨老，人力與訪視頻率明顯不足。應增補社工員額、提升待遇，並於大型社宅成立專責社工小組，專門照顧社宅弱勢。</p> <p>二、獨居長者緊急救援裝置使用率偏低，請市府研議將智慧感應器設備列為社宅標配，並建立辨識、追蹤、訪視與通報流程。</p> <p>三、委外物業契約缺乏風險辨識與通報 SOP，應強化物業訪視職能，於社宅委外管理契約中明訂具體弱勢關懷規範（SOP），包含異常回報、預警機制及跨局處協作。</p> <p>四、參考臺中經驗，委託專業 NPO 駐點社宅，提供從關懷到轉介</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的一條龍服務。</p> <p>五、以上請於1個月內研議回復本席。(主：社會局；協：都發局)</p>		

六、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4年12月、115年1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轉達民眾感謝南港區2位社工用心陪伴其家人，提供心理上的支持與經濟上物資及資源協助，在此先予表揚。
- (二)近期社工員夜訪，請多加留意人身安全。
- (三)有關扶輪社與本局合辦鼓勵青年購衣專案活動，請萬華社福中心將該活動之計畫提供局長。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會計室補充說明：

年度關帳時間在即，提醒部分預付款尚未辦理轉正核銷之科室儘速處理。

伍、主席指示：

- 一、針對敬老卡相關業務各局處執行狀況，請老福科整理列表提供給局長，以利於相關場合討論。
- 二、請婦幼科及老福科針對親子館、校校有公托及老宅等議題思考未來之規劃，以利回應議員相關詢答。

散會：上午11時03分